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精密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进口金额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业务周期一致。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主体

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公司及有进出口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四、业务规模、业务期间

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止，预计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2016 年 4 月 17 日之后，如公司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公告。

五、审批程序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一切事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胜精密及其有进出口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劲胜精密及其有进出口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开展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